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吳思翰

　　朱珮慈

相　對　人　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處理聲請人吳思翰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吳思翰新臺幣玖仟玖佰貳拾陸元之調解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處理聲請人朱珮慈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朱珮慈新臺幣玖仟玖佰貳拾陸元之調解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11月22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其內容為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吳思翰、朱珮慈新臺幣（下同）9,926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份在卷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

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吳思翰、朱珮慈聲請就相對人應分別給付9,926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子鈺